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中原农谷文物勘探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新平招标采购-2026-37/2026ZBDL153号

已审核.同意发布

2026.10.10

征　　集　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乡科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九月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中原农谷文物勘探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新平招标采购-2026-37/2026ZBDL155 号

征　　集　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乡科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一） 总则 8
（二）征集文件 8
（三）响应文件 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五）开标 11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11
（七）签订入围合同 14
（八）询问和质疑 15
（九）保密和披露 16
（十）免责条款 16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16
第四部分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18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服务需求及具体要求 21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28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4

特别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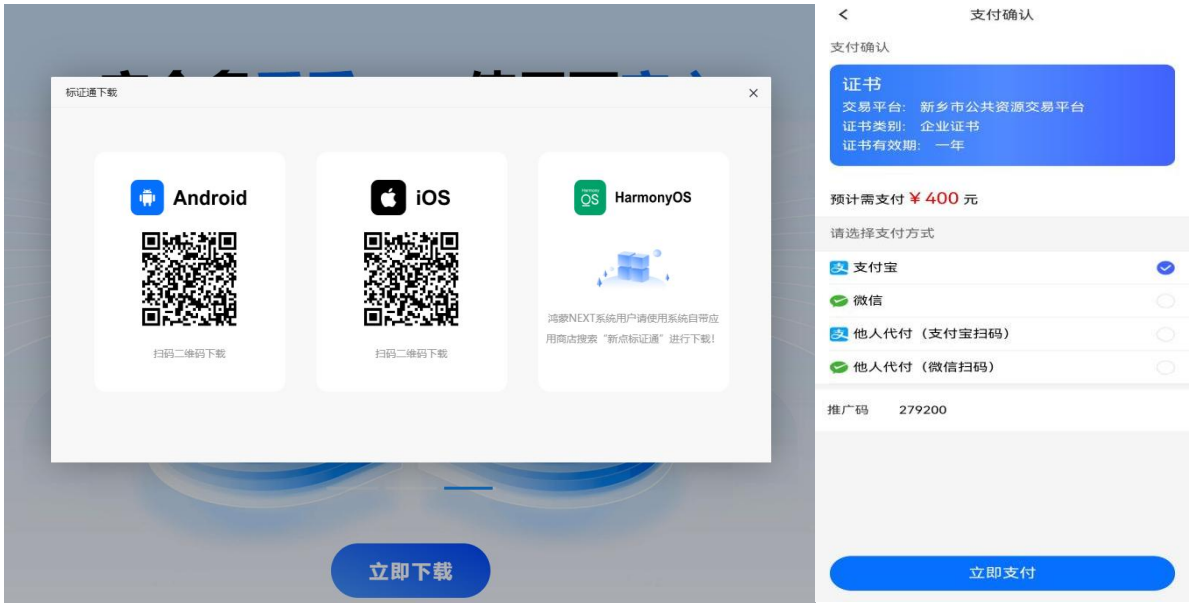
1.采购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凭企业 CA 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或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请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相关资料，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2.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

2.1 标证通办理流程（https://www.bqpoint.com/epbzt/index.html）

初次使用新点标证通的用户输入手机号，获取验证码后登录成功即可完成注册，注册成功后可设置密码，设置成功后可选择账号密码登录或微信登录，按系统提示注册即可：



2.2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实体 CA）

根据各自需求选择合适的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网址详见 https://ggzy.xinxiang.gov.cn/zytz/20210419/86b190b9-4ac4-4452-b6c6-f65709987b06.html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须及时查看变更公告或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中原农谷文物勘探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开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中原农谷文物勘探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平招标采购-2026-37/2026ZBDL155 号

2、项目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中原农谷文物勘探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426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 (万元)
1	新平招标采购-2026-37/2026ZBDL155 号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中原农谷文物勘探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426	426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接采购人通知，对平原新区内对未开发或未探明地段（依据宗地图）进行考古文物勘探，并出具相关报告；通过框架协议公开征集 3-5 家文物勘探服务机构，对新乡市平原示范区范围内，按照区规划总面积，涉及祝楼乡、桥北乡、原武镇、韩董庄、师寨镇 、龙源街道办事处、农牧场。（具体采购内容及需求详见征集文件）

5.2 征集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3 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5.4 服务标准：文物勘探成果要执行文物勘探有关的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提供文物勘探报告并经文物主管部门验收备案；

5.5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勘探许可证书；

3.2 信誉要求：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时间需在采购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三、获取征集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报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一次下载征集文件的操作；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新乡市人民东路与新二街交叉口东北角新乡市市民中心四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

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乡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3、监督单位（投诉受理单位）：平原示范区财政局：0373-755311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滨湖大道与太行大道交叉口市民之家

联系人：刘洋

联系方式：186247371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乡科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平原路 63 号康达商厦七层

联系人：薛勤

联系方式：132621537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勤

联系方式：13262153715

新乡科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2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中原农谷文物勘探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新平招标采购-2026-37/2026ZBDL155号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滨湖大道与太行大道交叉口市民之家 联系人：刘洋 联系方式：1862473716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乡科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平原路63号康达商厦七层 联系人：薛勤 联系方式：13262153715
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中原农谷文物勘探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平原示范区境内
6.	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	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426万元，单价:2.5元/平方米 本项目采用单价金额报价方式，按照 1 平方米费用进行报价，据实结算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8.	采购内容	详见征集公告
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0.	入围供应商数量	3-5家（最少3家，最多5家）
11.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1家。入围上限5家，入围下限3家，低于3家，本项目流标。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排序确定综合评分排名前5名的为入围供应商。如合格供应商数量不足5家，则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数量为准。淘汰后剩余数量少于3家，本项目流标。
12.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1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框架协议文件要求。
14.	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
15.	入围保证金	免收
16.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7.	投标书有效期	90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提供的“投

		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2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由征集人代表1名和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4名，共5名组成。
24.	履约保证金	无
25.	入围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顺序轮候，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顺序轮候。第二阶段合同签订单价金额均以入围供应商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准。并在响应文件中明确作出同意承诺书。
2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根据工作需要，征集人随时对入围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如发现有提供虚假资料者，征集人有权解除此框架协议。 7、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不遵守保密规定，向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项目情况的； （2）与单位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3）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5）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供应商人员的； （6）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28.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1、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3、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29.	验收要求	中标人在完成勘探任务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市文物管理部门提交验收申请表，由市文物管理部门按照文物勘探相关标准验收。
30.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信誉要求：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41000元，由征集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按照入围数量平

		均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2.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投标人在入围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3.	付款方式	1、合同期内按每批次项目实际工作量结算。 2、接采购人通知后，3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依据本次框架协议入围规定要求与供应商进行费用计算，成果文件经文物部门备案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5%，剩余5%一年后付清（不计利息）。
34.	本项目所属行业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它未列明行业。
35.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按照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 （3）入围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等价格优惠；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6.	其它	1、项目编号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生成的分包编号均有效。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 本次招标文件（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征集人。

2．定义：

2.1“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现场勘察：不需要

（二）征集文件

6．征集文件由征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征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供应商下载征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征集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征集文件有疑问，需要征集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征集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征集文件的疑问，并形成征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征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征集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征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监督部门备案，征集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直接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征集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征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征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除在征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本征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入围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本次招标，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响应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相应文件。

11.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征集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入围保证金：免收

13．第一阶段报价（本项目按单价报价）

13.1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征集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4．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入围的保证。

15．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征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5.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报价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供应商应对征集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征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征集人保留对入围供应商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17.2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征集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供应商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响应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征集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9.2 未按本章第19.1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征集人不予接受。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征集人不予受理。

20.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21.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1.1 未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的；

21.2 未按规定报名或和报名时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注：响应文件须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少于 4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标

23. 开标

2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应登陆系统远程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23.2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征集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及唱标。

（4）开标结束。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由征集人委托授权代表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2 征集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24.3 资格审查后，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4 家的，不得评标。

24.4 征集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4.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

25.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授权代表 1 名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 4 名共同组成，人数为 5 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按征集文件的要求确定入围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

为同意。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5.2.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2.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2.4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25.2.5 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5.3.2 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征集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5.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5.3.5 编写评标报告；

25.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征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5.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入围供应商或结果改变的，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6.评标委员会对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6.1 符合性审查：

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征集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6.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征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6.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服务标准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征集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6.3.1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6.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3.3 投标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不满足征集文件中要求的；

26.3.4 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报价的；

26.3.5 不符合征集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6.3.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入围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6.3.7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8 不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6.5.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5.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6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7.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7.3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8. 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8.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征集文件“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8.2 评标严格按照征集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征集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9. 评标过程保密

29.1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征集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征集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确定入围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征集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前 5 的为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入围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前 5 的为入围供应商。入围结果将在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在征集公告发布相同的媒体上进行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征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的，应予废标：

3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2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少于 4 家的。

3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通知已经获取征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入围合同

33. 入围通知

33.1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入围供应商签发入围通知书，并向入围供应商发放。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以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2 入围通知书、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4. 履约保证金：免收

35. 签订框架协议

35.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时间和内容，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网上合同备案，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 35.1 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35.3 入围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不得再与征集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5.5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

3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服务内容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服务内容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服务质量特点的内容。

3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36.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3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3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36.4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3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3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38.1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八）询问和质疑

39、询问和质疑

39.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直接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2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直接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39.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征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9.5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9.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9.7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9.8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9.9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征集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10 依法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40.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1．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入围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入围供应商、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2．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征集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3．供应商不得向征集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入围。即使在签订框架协议后，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4．征集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5．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

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入围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版本为准）

（一）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项目名称）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 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3、采购需求：详见框架协议征集文件　　。

4、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5、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平原示范区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甲方对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进行管理。

3、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入围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文物勘探服务合同》的义务。

2、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3、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

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接采购人通知，对平原新区内对未开发或未探明地段（依据宗地图）进行考古文物勘探，并出具相关报告；通过框架协议公开征集5家文物勘探服务机构，对新乡市平原示范区范围内，按照区规划总面积，涉及祝楼乡、桥北乡、原武镇、韩董庄、师寨镇 、龙源街道办事处、农牧场。（具体采购内容及需求详见征集文件）。

2、服务标准：文物勘探成果要执行文物勘探有关的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提供文物勘探报告并经文物主管部门验收备案；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用顺序轮候选定方式，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付款方式：

1、合同期内按每批次项目实际工作量结算。

2、接采购人通知后，3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依据本次框架协议入围规定要求与供应商进行费用计算，成果文件经文物部门备案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5%，剩余5%一年后付清（不计利息）。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根据工作需要，征集人随时对入围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如发现有提供虚假资料者，征集人有权解除此框架协议。

7、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不遵守保密规定，向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项目情况的；

（2）与单位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3）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5）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供应商人员的；

（6）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二）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1、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有权视情况进行补充。

3、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二）采购合同文本：文物咨询服务合同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文物考古勘探委托协议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委托方）：XX 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考古资质证书编号：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以及河南省文物保护相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XXX 宗地文物考古调查勘探（考古前置）工作，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地块文物考古勘探项目

2.勘探位置：详见红线图

3.勘探面积：_____平方米

4.工作目的：实施土地出让 / 划拨前置考古调查勘探，查明用地范围内地下文化遗存分布情况，编制考古勘探工作报告，供文物主管部门审查，作为土地供应前置要件。

第二条 工作内容与技术标准

1.乙方负责本宗地范围内考古调查、普探（必要时追加重点勘探）、现场记录、测绘、影像采集、资料整理，编制《考古勘探工作报告》，配合文物主管部门验收。

2.技术要求：严格执行《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孔距、勘探深度、遗迹测绘、文字记录、照片、附图均达到文物主管部门审查标准；勘探方案须符合河南省考古勘探相关技术要求。

3.成果交付：田野勘探完成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报告____套（加盖公章）。报告必须能够提交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4.如勘探发现古遗址、古墓葬等地下遗存，乙方应第一时间通报甲方和文物主管部门，并做好现场保护、标记；按文物部门意见配合后续处置、定点指认。

重要约定：乙方仅承担勘探工作；如发现遗存需要考古发掘，由文物主管部门按程序另行组织。

第三条 工期

现场勘探有效工期【】日历天。 因征地清表不到位、群众阻工、雨雪、重大遗存发现、不可抗力等情形，乙方应及时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顺延；未经确认不得自行延期。

第四条 合同价款、结算及支付

1.计价方式：按【固定单价____元 /㎡。 金额（大写）：_____（¥_____元）。本价款包含人工、设备、测绘、资料编制、报告审查配合、现场安全、税费等全部费用，除双方书面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乙方提交全部勘探成果，报告经文物主管部门审查通过，乙方提供全额合规发票，甲方按财政支付流程支付剩余款项。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自然资源局）

1.向乙方提供宗地红线图、界址坐标、地块相关权属资料，明确勘探范围。

2.协调属地乡镇，保障乙方具备进场作业条件；负责告知相关单位，勘探期间未经甲方和乙方同意，不得在勘探区域实施开挖、碾压等破坏勘探点位的行为。

3.对勘探工作开展过程监督，督促乙方按期提交成果；收到乙方发现地下遗存的报告，及时通报文物主管部门，按考古前置要求统筹用地处置。

4.按协议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5.拥有本项目勘探成果资料使用权，用于土地报批、出让、划拨等自然资源业务；成果著作权按法律规定执行，甲方可无偿复制、提交给文物、审批等相关部门。

（二）乙方（考古资质单位）

1.保证本单位考古勘探资质合法有效，项目领队具备考古领队资格，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本勘探任务；一经查实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协议、拒付费用、追偿损失。

2.严格遵守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文明勘探，保护地下遗存，不得人为破坏遗迹；勘探记录真实客观，对勘探报告科学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报告不能通过文物主管部门审查的，乙方无偿修改、补探直至审查通过；经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费用并追究违约责任。

3.负责勘探作业期间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承担现场作业人员人身伤害、设备损坏、施工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等全部安全及赔偿责任。

4.保密义务：勘探资料、地下遗存点位、影像等涉密考古信息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提供给第三方；勘探结束后及时清除地面临时标识，防止遗存信息泄露。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成果用于其他项目。

5.配合甲方、文物主管部门的检查、验收、质询，提供原始勘探台账、探孔记录等备查资料。

第六条 保密条款

双方对项目资料、地下遗存信息、地块资料承担保密义务，非法定审批、办案需要，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失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上述约定义务，甲方有权拒付费用，乙方除退还已收款项，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违约金。

3.甲方逾期付款，按民法典相关规定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4.任何一方违反文物保护、保密义务，造成文物损毁或信息泄露，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移交相关机关处理。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地震、洪水、极端气象、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提供证明，工期相应顺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协商后续工作安排。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不作为文物行政审批意见；考古勘探结论是否满足土地供应条件，以文物主管部门正式审查意见为准。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XX 自然资源局

负责人（签字按印）：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按印）：

2026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服务需求及具体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服务内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接采购人通知，对平原新区内对未开发或未探明地段（依据宗地图）进行考古文物勘探，并出具相关报告；通过框架协议公开征集5家文物勘探服务机构，对新乡市平原示范区范围内，按照区规划总面积，涉及祝楼乡、桥北乡、原武镇、韩董庄、师寨镇 、龙源街道办事处、农牧场。

2、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3、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4、服务标准：文物勘探成果要执行文物勘探有关的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提供文物勘探报告并经文物主管部门验收备案；

二、技术标准

1、文物勘探成果要执行文物勘探有关的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提供文物勘探报告并经文物主管部门验收备案；

2、通过考古勘探确定平原新区占地范围内地下文化遗存埋藏情况。

3、工作必须严格遵循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进行施工。重点勘探了解重点勘探区域墓葬及其他遗迹现象并在地表作出形状标记，普通勘探探孔数量应符合国家标准或相关部门要求，局部区域加密探明具体遗迹。钻探深度以探至生土为准。

4、绘图与实际遗迹的偏差＞20 厘米，深度误差＞20 厘米，均视为小型质量事故；偏差＞30 厘米，深度误差＞30 厘米，均为中型质量事故；偏差＞40 厘米，深度误差＞40 厘米，均视为大型质量事故。

5、必须有勘探工作日志及原始资料记录。

三、勘测要求

1、严格按照考古勘探工作的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文化遗产保护及科学研究的需要，合理设计工作方法，制定工作预案，确保其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标准

2、负责建设工程区域内文物探勘资料的整理和《文物勘探工作报告》的编写，并解答采购单位提出的建设工程区域涉及文物勘探的相关问题，工作报告书要求内容客观、真实，绘图科学、精确，能够科学、全面、系统的反映勘探过程与发现的遗迹现象。

3、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文物勘探工作以及考古勘探人工土方工作，以保证项目后续任务正常施工。

4、协助采购单位做好勘探现场发现的古代文化遗存的安全与保密工作。

5、切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严格在双方约定的工期内完成相关考古勘探工作以及考古勘探人工土方工作。

6、在勘探过程中，熟悉现场的地形地势情况，了解场地内地下设施（包括电缆、光缆、

天燃气管道及煤气管道等）的走向、深度、宽度及确切位置，并在现场设置醒目的标识进行保护，以确保地下设施和工作人员的安全。

7、文物考古勘探单位在现场工作的作业人员，应遵守采购单位的安全制度及其他有关规章制度，承担有关文物勘探文件资料的保密义务。

8、应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开展工作，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情况，要求分期分阶段实施，中标人应认真执行。

9、中标人进场后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现场负责人管理。

10、文物勘探成果要执行文物勘探有关的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提供文物勘探报告并经文物主管部门验收备案；

11、中标人须配备充足的人力物力，保证满足配合文物勘探的工程进度要求，并最终对勘探完的墓坑进行自然回填。

12、中标人必须按照文物考古勘探的相关要求配备施工现场的临建及必要的安全设施，严格按照考古勘探及有关建设规程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

13、中标人在勘探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职业安全卫生法律法规及采购商安全文明生产、环保、节能、减排、保密等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市容市政等部门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监管。

14、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

四、技术成果要求

1、勘探期限：每接到采购人计划任务后，2 工作日内安排人员入场，按甲方要求按时完成所派发宗地图的勘探任务；

2、勘探结束 5 日内，乙方应给采购人出具五份详细、准确的勘探报告，地下遗存的资料须有明确地分布范围、性质、时代、尺寸、深度等；

3、勘探应提供图纸包括：文物勘探平剖图。

4、照片包括：勘探现场照片；

5、区域总平面图应以采用国家地理坐标系统的 1:1000 地图为底图，以以往测绘基点为基点，与以往测绘相拟合；

6、应以具备测绘资质之专业人员进行全部测绘和后期处理工作；

7、所有参与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关保密资质或相关培训合格。

五、付款方式

1、合同期内按每批次项目实际工作量结算。

2、接采购人通知后，3 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依据本次框架协议入围规定要求与供应商进行费用计算，成果文件经文物部门备案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一年后付清（不计利息）。

六、完工期

每批次项目自接到采购人开工令后按甲方要求完成该批次的勘探任务。因地表障碍及自然原因等影响工期无法按时完成，应及时告知采购人。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按照征集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由**征集人代表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征集文件“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符合征集文件“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3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征集文件“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征集文件“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时间需在采购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符合征集文件“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应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征集人有权在签订入围合同前要求入围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征集人保留解释权）。

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开标无需提供）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开标时间前近一年内（未满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由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

的资信证明或单位出具的资产负债表或单位出具的损益）；（开标无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如无完税凭证的，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本年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开标无需提供）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无缴费记录的，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一年内均保持有效；（开标无需提供）

5.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开标无需提供）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开标无需提供）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证明材料。（开标无需提供）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征集文件规定，对合格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响应函	符合征集文件“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征集文件“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征集文件“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征集文件“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5	第二轮合同签订单价金额同意承诺书	符合征集文件“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6	开标一览表	符合征集文件“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7	本项目参与人员一览表	符合征集文件“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8	其它	符合征集文件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四）评标办法

1．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文件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详细评审（100 分）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31分）	1、业绩（8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勘探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8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人员配备（5分）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提供河南省文物局颁发有效期内的文物勘探技术员证3名的得3分，每增加1名加1分，最多加2分。3名以下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缺项的不得分）
	3、设备配置（6分）	设施设备及工具配置齐全、便于作业且能有效提高劳动效率的，得6分； 设施设备及工具配置基本齐全、有利于作业有劳动效率的，得3分； 设施设备及工具配置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4、服务承诺（12 分）	（1）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积极配合征集人工作、为征集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得6分；服务承诺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征集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4分；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善，能够配合征集人的工作，服从征集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期内及后续服务承诺，保证成果文件质量承诺，保证服务进度承诺，沟通对接方面服务承诺，拟派项目人员不变更及保障专业服务能力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服务承诺，廉洁保密服务承诺。明确具体，全面合理，有针对违反承诺后的违约处罚保证，保障承诺落实的措施，具备针对性的；得6分；供应商编制的服务承

		诺内容基本完整，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相关；得4分；供应商编制的服务承诺内容不够完整，且提供的内容中存在与本项目不相关表述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39分)	1、项目实施方案（6分）	供应商需根据项目需求，制定相应的技术实施方案： 技术实施方案完整性强、可行性高、合理性强的；（6分） 技术实施方案完整、可行性较高、合理性较强的；（4分） 技术实施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的；（2分） 不提供不得分。
	2、质量检查措施（6分）	供应商需根据项目需求，制定相应的勘探方案、质量检查措施： 勘探方案提供非常明确的质量控制目标，且有详细的检查措施和检验控制系统；（6分） 勘探方案提供比较明确的质量控制目标，且有相对详细的检查措施和检验控制系统；(4 分) 勘探方案提供质量控制目标，简单的检查措施和检验控制系统；（2分） 不提供不得分。
	3、进度计划方案（8分）	供应商需根据项目需求，从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响应时间、完成时间及后续服务、过程服务等方面进行方案制定： 有详细的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响应时间、完成时间及后续服务、过程服务；（8分） 有相对详细的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响应时间、完成时间及后续服务、过程服务；（5 分） 进度计划简单无缺项；（2分） 不提供不得分。
	4、安全管理及保证措施（6分）	供应商需根据项目需求，制订项目安全管理措施保障方案，对发现的文物保护，安全防护，防盗，保密措施，违约责任等进行措施保证： 针对上述各项均有保证措施且切实可行；（6分） 保证措施全面但各项基本可行；（4分） 保证措施无漏项但描述不全面；（2分） 不提供不得分。
	5、应急预案（4分）	供应商需根据项目需求，针对各种突发事件进行应急预案制定： 具有详细、有效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能在发生人员安全、设备安全时提供有效、合理的补救措施的；（4分）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详细、不能在发生人员安全、设备安全时提供有效、合理的补救措施的；（2分） 不提供不得分。
	6、档案资料管理及移交工作制度（6分）	供应商需根据项目需求，针对本项目情况，对档案资料管理及移交工作制度进行制定： 供应商提供的档案资料管理及移交工作制度详细合理；（6分） 供应商提供的档案资料管理及移交工作制度基本合理；（4分） 供应商提供档案资料管理及移交工作制度，不具体，不合理；（2分） 不提供不得分。
	7、机构设置（3分）	供应商需根据项目需求，针对本项目情况，对项目机构设置、人员安排、设备分配等方面制订方案： 针对项目制定项目机构设置、人员安排、设备分配等，全面、合理（3分） 针对项目制定项目机构设置、人员安排、设备分配等，相对全面、相对合理（2分） 针对项目制定项目机构设置、人员安排、设备分配等，满足项目基本需求（1分） 不提供不得分。
	以上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以上项目缺项，则该项为0分。	
三、价格标部分（30分）	投标报价（30分）	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单价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中小企业优惠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

		（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备注：以上评审办法中涉及到证书或证明文件的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不得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请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表中有关内容、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第七部分所列内容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其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均应做出回答，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7．供应商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凡以供应商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供应商的单位公章，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8．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时间需在采购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响应函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服务承诺

五、第二轮合同签订单价金额同意承诺书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技术方案

三、本项目参与人员一览表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 格 标 文 件（资格审查资料）

提醒：资格证明材料须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一、授权委托书

致：（征集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 联系方式：_____公司邮箱：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签订与框架协议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

1．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备注：1.表格后附企业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勘探许可证书扫描件；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征集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是）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填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时间需在采购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商 务 标 文 件

（格式）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征集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征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征集文件的规定签订框架协议并严格履行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5、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权利义务、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等均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认真研究，参加本次征集采购，提供项目服务，确保技术力量与服务要求匹配，确保服务时间与工作量对等，确保服务质量符合要求。

2．我方将严格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征集文件要求的时间、程序、以及质量要求，提供该项目全程相关服务。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提供服务，我方愿接受采购人相关处罚；

4．我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不能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入围候选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入围（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入围（成交）候选人资格或入围资格，我方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征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征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有效性审查的权利，如在有效性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第二轮合同签订单价金额同意承诺书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入围，第二轮合同签订单价金额同意入围供应商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作为我们的中标价。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技 术 标 文 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元/平方米）	大写： 小写：
框架协议期限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交易系统的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大写）、投标报价（小写）”为系统固定格式，无法修改。以上两项内容统一填写“所投报单价”。投标评审以投标正文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只填写单价价格。

2、系统中“交货及完工期”即“框架协议期限”。

二、技术方案

（根据项目情况格式自拟）

三、本项目参与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注册证号	专业	本项目承担职务

附: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相关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上表中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其 他 部 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